

高邑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p> <p>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6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8	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	
			9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	
			10	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p>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p> <p>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11	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第9项；行政强制类第1项；行政检查类第3项。</p> <p>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12	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13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14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15	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16	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	
		17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18	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9	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	
		20	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	
		21	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工作	
			22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23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4	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 项。
			25	承担水情早情预警工作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	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7	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2	综合股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	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	2	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 项。

	<p>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p> <p>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p> <p>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p>	3	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4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行政强制类第2项；第4项；行政检查类第1项；第2项。
		5	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6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项；第3项。
		7	负责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9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0	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11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	

			12	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13	监督实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	
			14	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15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16	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17	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	
			18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	
			19	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0	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2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2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	
			23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	

3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股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1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 项。
			2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 项。
			3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 项；行政检查类第 4 项。行政检查类第 5 项。
4	河长制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镇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	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	关于印发《高邑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组织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及区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3	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	
			4	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	
			5	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等。	
			6	负责对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7	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	
			8	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